

財務報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告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是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32及14。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曾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藉以精簡集團架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2,156,879,7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將應付控股公司金額港幣45億元資本化（「資本化發行」）。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透過一項首次公開售股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港幣4.18元發行7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股，以換取現金。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持續經營實體。因此，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結算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乃按合併基準並擬以現行架構於該年內存在而編製。

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記賬本位為人民幣，但集團之財務報告表以港元呈報，董事認為此呈報對現行及潛在投資者較為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按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表納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截至各結算日所作之財務報告表。

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少數股東應佔權益於綜合收益表中入賬。共同控制個體之經營業績如下文所述按比例綜合賬目方式入賬。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控制其經營之該等個體。倘本公司有權管理接受投資之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益，即達致控制。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性安排，根據安排，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共同經營一項各方共同控制之商業業務。

涉及成立各企業均有權益之個別個體之合營企業安排列作共同控制個體。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安排指定之溢利攤分比率使用比例綜合報告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個體間之交易及結餘除外)與等值項目按逐項基準於綜合財務報告表中合併。倘為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有關收入、開支、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個體間之交易及結餘對銷。因共同控制個體之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對銷(倘作為轉讓資產減值證據之未實現虧損除外)。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本集團已就建造及發展共同控制個體經營之收費公路產生額外發展開支(「額外發展成本」)，且該等個體並無入賬。按比例綜合賬目時，該等成本之一部分乃根據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計算，並計入收費公路之成本內。該等成本餘下部分以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列賬，及按有關共同控制個體折舊其收費公路時採納之相同基準攤銷。

於出售共同控制個體時，應佔未攤銷額外發展成本之款額將予計入以計算出售時之溢利或虧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倘適用)入賬。改良工程項目以資本化入賬，而維修及保養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在建工程在有關資產之工程完成前不作折舊計提。

收費公路之成本包括本集團按比例分佔之(i)共同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表中記錄之收費公路建造成本及(ii)額外發展成本。收費公路成本中並無計入之額外發展成本餘額已獨立呈列作為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續)

由收費公路之商業經營之開始日期起，收費高速公路之折舊乃在各共同控制個體各自之剩餘期間根據實際車流量比率與由管理層估計或經參考獨立交通顧問編製之交通預測報告後，預期之車流總量相比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其他物業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每年20%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因出售資產或資產報廢所產生之損益，為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收益確認

經營收費公路之收費收入於使用時及收取收費時確認入賬。

對共同控制個體之資本出資及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所載之適用利率確認入賬。

其他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根據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租金收入(主要包括出租收費公路下之空間及出租機器及設備予當地承包商之收入)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約年期確認入賬。

租賃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收益表中列支。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該等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再進行換算。匯兌產生之損益均計入年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中。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之營運及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列作股東權益及轉移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中。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經營業務期間之收入或開支確認。

收購外國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列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前，臨時投資於該等特定借貸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在該等資產之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確認入賬。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到期時列作開支扣除。向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列作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而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根據計劃之責任相等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之責任。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數。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業績計算。收益表所報之應課稅溢利與純利有所不同，因為它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收入或開支項目，而它進一步不包括不可課稅或扣除之項目。

遞延稅項是財務報告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間之差額之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以結算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而可扣除可使用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即確認入賬。倘臨時差額乃有關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此臨時差額之回撥，並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覆核，若應課稅溢利金額於日後不足以令遞延稅項資產全部或部份收回，則其賬面值會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期應用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入賬，倘其所關於之項目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入賬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動按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予以即時確認為支出。

若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資產(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但該增加後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往年度沒有就該資產(賺取現金單位)確認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予以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指物料、零件及其他易耗存貨)按成本值減過時撥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促使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之其他費用，並按先入先出方式計算。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即確認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根據交易日準則並首先以包括交易費用在內的成本入賬。

於往後之報告日，集團表明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該債務證券直至到期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此債務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以反映預期未能收回之金額來釐定。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於購買時之折扣或溢價之年度攤銷將與其他收益匯總，以便每期收益均能反映投資的平均回報。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其面值(經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撥備而減少)入賬。

銀行及其他貸款

計算計息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取得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出成本予以記錄。財務費用按應計制入賬，倘並未於財務費用產生期間予以償還，財務費用即加於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按其面值入賬。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按比例收取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經扣除營業稅後之收費公路收入。

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類，即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地區分類，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4.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共同控制個體	25,766	18,688
合營企業夥伴	17,758	17,166
銀行存款	6,369	8,83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投資(已將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購買時 溢價攤銷約港幣48,087,000元扣減(二零零三年：無))	—	23,172
租金收入	5,891	1,875
共同控制個體償還營運費用	3,238	4,400
其他收入	9,033	15,050
	68,055	89,188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44	1,009
往年度撥備少計	—	9
董事酬金(附註11)	744	1,018
匯兌虧損，淨額	2,682	14,047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1,236	3,183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	46,001	56,359
折舊：	32,102	39,306
收費公路	150,031	185,336
其他物業及設備	4,177	4,675
物業及設備註銷	—	7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173,005	125,104
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21,653	20,681
合營企業夥伴之貸款	297	29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4,774	4,677
其他財務費用	199,729	150,760
	899	37
借貸成本總額	200,628	150,797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235	237
往年度所得稅撥備多計	—	(50)
遞延稅項(附註26)	24,505	21,884
	24,740	22,071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有權獲得豁免若干中國所得稅及獲得稅務優惠。於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應課稅溢利之一般稅率為33%，包括30%為標準國家稅率，3%為地方稅率。

根據廣東稅務局之批准，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就其經營收費公路及有關服務設施(不包括酒店及娛樂設施)所產生之收入之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所計算，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有權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豁免有關收入之外商企業所得稅五年。隨後五年，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將就有關收入之應付所得稅率享有50%之寬免。根據廣東稅務局另一項批文，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亦可獲豁免就經營收費公路及有關服務設施所產生之收入繳付之地方所得稅(目前稅率定為3%)十年。就中國稅項而言，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家稅務局廣州分局之批准，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就經營收費公路之收入之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廣州市政府之批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所計算，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有權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經營收費公路之收入之外商企業所得稅五年。隨後五年，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將就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享有50%之寬免。就通行費營運及有關服務設施產生之收入而言，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亦可獲豁免繳付地方所得稅(目前稅率定為3%)十年。由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尚未錄得溢利，故就中國稅項而言，外商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之豁免到目前為止尚未生效。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於本年為首個經營年度，並現正向有關稅務部門申請部份稅項豁免及寬減。由於共同控制個體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之所得稅費用可按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68,800	772,208
按33%之一般中國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87,704	254,829
應計稅項：		
非應課稅收入	(3,668)	(17,135)
非扣減開支	41,764	43,343
合營企業稅項獲稅率減免之影響	(171,654)	(232,655)
共同控制個體臨時差額之差額稅率	(29,406)	(26,261)
往年度所得稅撥備多計	—	(50)
所得稅開支	24,740	22,071

8.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元(二零零三年：無)	—	288,044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25元(二零零三年：無)	—	360,087
	—	648,131

董事會建議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港幣12.5仙，或共計金額約為港幣360,087,000元。末期股息需獲股東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並未在財務報告表上反映。此金額將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儲備上反映。建議之末期股息共計金額以財務報告表批准日之總發行股份數目為計算基準。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及攤薄後溢利之計算資料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年內溢利金額	533,079	734,775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60,000,000	2,809,376,020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認股權證	—	4,552,670
作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60,000,000	2,813,928,690

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溢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股份可發行數目2,160,000,000股，假設公司股份於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時於該年度年初發行。

於上年度內，沒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每股攤薄後溢利不適用。

10.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之僱員總數分別為2,208名及2,448名。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已參加由最終控股公司經營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有關月薪之百分之五對該等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有關月薪之上限為港幣2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沒收之供款可削減未來之責任。本集團於本年度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約為港幣33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94,000元)。

本集團中國共同控制個體之僱員是由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個體須按支薪開支之百分之十八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共同控制個體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作出有關特定供款。本年度，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作出之供款約為港幣4,11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926,000元)。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

本集團向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9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00
	—	1,360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94	12,162
花紅	464	4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57
	2,682	12,687
酬金總額	2,682	14,047

該等董事之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1	6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4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1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資料已載於以上披露。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餘三名人士之個別酬金低於港幣1,000,000元，其資料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
酬金總額	1,778	—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或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物業及設備

	收費公路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9,741,852	20,542	12,265	—	9,774,659
增加	791,130	2,270	10,335	7,380	811,115
由發展中收費公路項目之投資撥轉	56,549	—	—	—	56,549
註銷	—	(101)	(27)	—	(12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589,531	22,711	22,573	7,380	10,642,1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752,150	16,207	5,749	—	774,106
年內折舊	185,336	2,092	2,583	—	190,011
註銷時撇除	—	(101)	(20)	—	(12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37,486	18,198	8,312	—	963,99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8,989,702	4,335	6,516	—	9,000,55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652,045	4,513	14,261	7,380	9,678,199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73,512**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73,254

年內攤銷 39,30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12,56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900,25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860,952**

14. 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之資料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71,000,000元	發展、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美金55,000,000元	發展、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88,000,000元	發展、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續)

有關附屬公司與相關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之由共同控制個體經營的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i)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興建、經營及管理中國廣東省之一條高速公路。項目第一期包括行走深圳至廣州之一條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合作期由正式通車日起計為期三十年。於合作期屆滿，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所有不動資產及設備，將無償撥歸中方合營企業夥伴。

項目第二及第三期之發展包括珠江三角洲西岸之主要交通幹道(「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由西綫合營企業負責。

本集團享有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公路經營業務溢利分佔比率，合作期首十年為50%，其後十年為48%，合作期最後十年為45%。由廣深高速公路完工日起計三十年期間，本集團有權分佔來自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及路段下之商業中心及店舖空間之租金及其他收入經扣除營運及財務支出後之80%。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亦獲授待確定發展權，發展若干位於廣深高速公路立交內之土地，作為出售或出租。該等安排之詳細條款正待作出最終決議。廣深高速公路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正式通車。

(ii)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興建、經營及管理行走沿廣州市區之東、南及西邊緣地區之一條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該公路合作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年。本集團享有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現金流動淨額(即營運收入總額減營運費用、債務還本付息成本及稅項)，經營首十年為45%，其後十年減至37.5%，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整段合作期之餘下經營年數則減至32.5%。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正式通車。於合作期結束時，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的所有不動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方合營企業夥伴。

(iii) 西綫合營企業

西綫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興建、經營及管理一條高速公路連貫廣州、中山及珠海。高速公路之第I期(「西綫I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正式通車，而合作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十年。於合作期內，本集團享有西綫合營企業經營業務之可分配溢利50%。於合作期結束時，西綫合營企業的所有不動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政府有關部門。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續)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按比例綜合賬目而計入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

	廣深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環城公路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2,676	68,375	251,051
非流動資產	5,334,581	1,880,531	7,215,112
流動負債	325,739	10,614	336,353
非流動負債	3,922,125	1,364,249	5,286,374
收入	961,491	105,780	1,067,271
費用	356,236	84,756	440,992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

	廣深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環城公路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46,290	93,706	14,893	454,889
非流動資產	5,334,820	1,869,020	714,231	7,918,071
流動負債	225,377	16,170	99,504	341,051
非流動負債	3,846,850	1,347,747	491,724	5,686,321
收入	1,148,225	129,014	4,649	1,281,888
費用	352,298	90,136	5,227	447,661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發展中收費公路項目之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指本集團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及第III期所產生之成本。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分三期發展。項目第I期(「西綫I期」)的興建及營運由西綫合營企業負責，而西綫I期公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正式通車。項目第II期之估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9億元，其中35%將由西綫合營企業的新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7.15億元所提供，而此新增加註冊資本將由本集團及西綫合營企業之中方夥伴按相同份額各自投入(即各方出資人民幣8.575億元)。項目第II期之合作期限將自西綫合營企業就第II期新的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三十年，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為準。本集團享有西綫合營企業經營業務之可分配溢利50%。

本集團現正與西綫合營企業之中方夥伴洽商有關透過西綫合營企業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西綫III期之可能合作條款。項目第III期之估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其中35%將由西綫合營企業的新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2.6億元所提供，而此新增加註冊資本將由本集團及西綫合營企業之中方夥伴按相同份額各自投入(即各方出資人民幣6.3億元)。項目第III期之合作期限將自西綫合營企業就第III期新的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三十年，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為準。本集團享有西綫合營企業經營業務之可分配溢利50%。

16. 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貸款借予：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387,676	406,134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	626,740	610,739
西綫合營企業	—	132,858
	1,014,416	1,149,731

結餘指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個體借出之貸款，於採納按比例綜合共同控制個體賬目相應金額時對銷。

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為無抵押、須以共同控制個體經營之現金盈餘淨額償還及免息，惟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貸款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除外。

17.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指本集團於年度內購買於海外上市之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其賬面值接近其於結算日之公允價值。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利息

結餘指本集團按比例綜合應收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另一合營企業夥伴之利息。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9. 經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經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以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持有之銀行存款約為港幣356,96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01,276,000元)。將該等銀行存款匯出中國以外地區，須經有關地方機關批准方可進行，惟派發股息或償還營運費用除外。

20. 其他財務資產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為本集團財資功能而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於結算日呈列之金額為本集團管理層按以往經驗及現時之經濟環境估計之呆賬抵免淨額。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中國之國有銀行。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散並分佈於數目眾多之交易對手及客戶。

外幣風險

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收益主要以人民幣形式收取。任何人民幣貶值均對共同控制個體的非人民幣收益及盈利有負面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或港元的貶值可能增加共同控制個體支出現金流量的要求，以償付有關幣值的債務負擔。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如下：		
法定：		
註冊成立，每股面值港幣1元	380,000	380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拆細為港幣0.1元	3,420,000	—
本年內增加	9,996,200,000	999,62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註冊成立時已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港幣1元	1	—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拆細為港幣0.1元	9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配發及發行	3,120,240	31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120,250	312
資本化發行	2,156,879,750	215,688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股份發行	720,000,000	72,000
透過行使認股權證之股份發行	590,046	5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880,590,046	288,059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港幣380,000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已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將本公司未發行及已發行的股本每股面值港幣1元拆細至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及
 - (ii) 透過額外增設9,996,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80,000元增至港幣10億元。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股本 (續)

- (c)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i)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120,100股每股港幣0.1元，作收購茂高有限公司、Ya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ilber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按廣深高速公路(控股)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公司」)之指示，配發及發行140股每股港幣0.1元，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以作為廣深高速公路公司(i)促使配發及發行2股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和中國發展」)之新普通股予冠佳有限公司(「冠佳」)及其代名人，以及轉換其於合和中國發展持有之普通股為無投票遞延權股；(ii)轉讓其於Fan Wai Properties Limited的1股予冠佳。
- (d)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2,156,879,7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將本公司應付控股公司金額港幣45億元資本化。
- (e)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透過一項首次公開售股以配售及公开发售方式，按每股港幣4.18元之價格，發行7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股，以換取現金。
- (f)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及增設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共計港幣365,890,598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以記名的方式增設並發行。此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可以每股港幣4.18元(相等於首次公開售股發售價(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該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三年內行使(「認購權」)。

本年內，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行使認購權總額港幣2,466,392元的權利，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共590,046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總額港幣363,424,206元的認購權未被行使。若全數行使該認購權，本公司將發行86,943,59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是由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經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ii)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iv)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

認股權須於授予認股權日期28天內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於收款時在收益表上記賬。

自從採納認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儲備

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包括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收購後儲備，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56,464	76,560
匯兌儲備	3,754	9,371
保留溢利	754,754	930,201
	814,972	1,016,132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之中國共同控制個體之有關中國規定，共同控制個體須於向其合營企業夥伴宣派股息前，作出中國法定儲備之撥備，基準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該等儲備包括一般資金及發展資金，於合作期屆滿前不可分派，合作期屆滿時任何儲備餘額可於共同控制個體清盤時分派。共同控制個體之可供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計算之保留溢利釐定。

公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本溢價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2003修訂)第22章(Companies Law (2003 Revision) Chapter 22)，倘若在不違反公司的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在宣佈分派或宣佈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下到期的債項，則本公司的儲備可供分派或派付股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股息只可以經由保留溢利及股本溢價中分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東的儲備約港幣7,867,930,000元，其中包括保留溢利港幣763,328,000元(二零零三年：無)及股本儲備港幣7,104,602,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93,040	4,785,512
其他貸款，無抵押	95,833	95,833
	5,088,873	4,881,345
借貨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426,406	170,823
第二年	568,022	205,17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6,227	1,356,338
五年後	2,428,218	3,149,008
	5,088,873	4,881,345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	(426,406)	(170,823)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4,662,467	4,710,522

按貨幣劃分之借貨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3,753,034	868,006	372,000
其他貸款	—	95,833	—
	3,753,034	963,839	372,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3,578,386	1,207,126	—
其他貸款	—	95,833	—
	3,578,386	1,302,959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除約港幣16,40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406,000元)之其他貸款金額為免息外，銀行及其他貸款乃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5%(二零零三年：2.7%)及4.8%(二零零三年：4.8%)。

董事認為，計息貸款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鑒於免息貸款之條款，董事認為釐定其公允價值並不可行。

24.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以下合營企業之夥伴：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計息)	8,254	8,552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免息)	711,248	690,486
西綫合營企業(免息)	—	138,474
	719,502	837,512

結餘指本集團按比例應佔外方合營企業夥伴(「其他合營企業夥伴」)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以共同控制個體經營之現金盈餘淨額償還。

來自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其他合營企業夥伴之貸款乃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

鑒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其他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免息貸款條款，董事認為釐定其公允價值並不可行。

25. 應付控股公司金額

此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應付控股公司金額港幣45億元被資本化，詳情載於附註21(d)。其餘應付金額於本年度內全數償還。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負債

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遞延稅項負債指本集團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該等債項或資產。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06,600	(14,700)	91,900
年內支出(抵免)(附註7)	28,005	(3,500)	24,50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34,605	(18,200)	116,405
年內支出(抵免)(附註7)	31,184	(9,300)	21,88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65,789	(27,500)	138,289

27. 應付一共同控制個體之利息

結餘為應付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利息款項，於採納按比例綜合共同控制個體賬目相應金額時對銷。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鑒於該筆款項之條款，董事認為釐定其公允價值並不可行。

28. 應付其他利息

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金額之結餘約港幣28,565,000元，按商業借款利率計算。其餘應付其他利息金額為不計息。

董事認為，計息結餘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鑒於免息結餘之條款，董事認為釐定其公允價值並不可行。

29.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主要包括持續營運成本之未償付金額。董事認為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30. 資產總額扣除流動負債／淨流動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扣除流動負債金額約港幣14,898,329,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918,021,000元)。於同日，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港幣1,460,160,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淨流動負債港幣148,443,000元)。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公司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68	6,753,320
流動資產	—	1,433,642
資產總額	468	8,186,962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2	288,059
儲備	—	7,867,930
	312	8,155,989
非流動負債	156	27,344
流動負債	—	3,629
負債總額	156	30,973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468	8,186,962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若將所有附屬公司列出，篇幅冗長，故下文只概列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料。所有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或年終時均無任何未償還之貸款資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冠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美金20,000元	97.5%	投資控股
Fan Wai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美金1元	97.5%	投資資金
茂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美金1元	100%	投資控股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4元	已發行 普通股本 之97.5%	於高速公路 項目之投資
合和環穗公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美金1元	100%	於高速公路 項目之投資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2元	已發行 普通股本 之100%	於高速公路 項目之投資

上述全部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2,156,879,7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將應付控股公司金額港幣45億元資本化，作為集團重組的部份並載列於附註1及21。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就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聯網收費系統及主要維修保養之未償付承擔分別約為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及港幣1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就已簽約但未撥備之廣深高速公路瀝青重鋪之未償付承擔約為港幣70,000,000元。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約港幣7,646,70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032,066,000元)。其資產賬面淨值的資料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收費公路	6,840,403	7,265,626
銀行存款	117,983	319,211
其他資產	73,680	61,864
	7,032,066	7,646,701

集團分佔的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作為分別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而集團分佔的西綫合營企業的65%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作為授予其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應收及欠付之款項已在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披露。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付辦事處及車位租金、空調及電費，以及差餉予同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金額約為港幣93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25,000元）。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與其合營企業夥伴而非本集團有如下重大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	已付利息(附註a)	595	596
合營企業之	向合營企業夥伴償還營運費用(附註b)	5,795	6,600
其他合營企業夥伴	已付顧問費(附註b)	1,884	—
	已付及應付股息	423,900	619,740
環城公路	已付管理費(附註b)	3,999	4,000
合營企業之			
其他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環城公路	已付管理費(附註b)	2,000	2,000
合營企業之	利息收入(附註a)	39,460	38,148
其他外國合營企業夥伴			
西綫合營企業之	表現花紅(附註b)	—	1,686
其他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其他合營企業夥伴就授予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510,000,000元給予擔保之款額約為港幣283,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籌得一筆新銀行貸款，以支付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10,000,000元，及上述其他合營企業夥伴給予之擔保已獲解除。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之最終控股公司)與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其他外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就授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融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為人民幣1,481,000,000元給予擔保。

附註：

- (a) 利息根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
- (b) 董事認為，交易乃按有關各方協議之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主要事項於結算日後發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西綫合營企業之中方夥伴簽訂補充修改協議，透過西綫合營企業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西綫II期。補充修改協議詳情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內載列。

本集團現正與西綫合營企業之中方夥伴洽商有關透過西綫合營企業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西綫III期之可能合作條款。西綫III期之可能合作條款詳情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公告內載列。

38. 財務報告表之批准

載於第39至72頁之財務報告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